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临床工作人员（合同制）方案

为了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充实卫生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河源市人民医院创建于1906年，前身是瑞士巴差色教会创办的仁济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和预防保健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医院。医院占地总面积13万平方米，总床位数1486张。

　　二、招聘岗位和岗位待遇

　　（一）招聘岗位见附件招聘职位表

（二）岗位待遇按照医院工资政策兑现相应岗位薪酬和待遇；

　　三、招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二）招聘对象：见职位表

　　（三）具备招聘岗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

　　（四）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其他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3日(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

现场报名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五楼人事科，联系电话：0762-3185329。

　　（三）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四）须提交的报名材料及要求

　　1、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执业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2、有相应工作经验要求的，提供年限连续缴交的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的社保缴交凭证原件。

　　3、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报名者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并填写《报名表》，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五、考试方式和范围、考试时间和地点、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

　　（一）考试方式和范围

　　笔试和面试，笔试不限定考试用书，各类岗位面试均采取结构化面试，面试主要测试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其岗位所需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能。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

笔试和面试成绩各按总成绩的50%合并计算最终成绩。

　　（四）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

考试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公布汇总成绩。

　　六、体检及考察

　　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招聘人数和考生的名次确定等额的体检人选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实施办法》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七、录用人员名单的公布方式、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

　　（一）根据考试成绩确定拟录人选，如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拟录职位空缺的，将按规定在考试成绩合格的同职位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并按规定对递补者进行体检。

　　（二）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0762-3185178。

　　八、其他

　　（一）实行试用。拟录人选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进行试用，试用时间为一个月，试用期间签订试用合同。

　　（二）试用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试用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学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学历** | **专业**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科医师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或儿科专业结业学员（含2019年结业的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  |  |  |  |  |  |  |  |
| 全科医学科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专业结业学员（含2019年结业的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  |  |  |  |  |  |  |  |
| 感染科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专业结业学员（含2019年结业的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  |  |  |  |  |  |  |  |
| 急诊科 | 3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外科专业或骨科专业结业学员（含2019年结业的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  |  |  |  |  |  |  |  |
| 眼科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外科或骨科专业结业学员（含2019年结业的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  |  |  |  |  |  |  |  |